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最新消息公告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恢復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接獲第6條通知，董事會正在審視情況及就本公司採取的適當措施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經考慮申請複核第6條通知所載之證監會決定可能需要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及有關結果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正處於財政困境，需要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及為新商機撥資，以改善本集團的長期財政狀況，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複核有關決定。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由於聯交所只可將證監會並無發出第6條通知的上市申請所涉及的證券上市，加上董事會已決定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複核證監會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簽署終止契據後，訂約方不得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索償，並同意豁免及解除對方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業務機遇以改善本集團長期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